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车辆租赁（BH2025-C3-020028-GXZF）竞争性磋商
公告附件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详细要求
1	执法车辆租赁	1 项	（一）对所租赁的车辆的要求 - 车辆的规格及数量：2 座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19 辆；4 座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11 辆； - 车辆初次登记时间：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车辆； -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2 座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①轴距：≥1600（mm） ★②纯电续航里程（CLTC）：≥250 公里 4 座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①轴距：≥1980（mm） ★②纯电续航里程（CLTC）：≥300 公里 - 对车辆的其它要求： - 所租车辆内均须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 - 保证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非事故车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 - 必须是已办理好机动车登记的相关手续（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车辆资料齐全（车辆证明资料、登记手续、保险资料等）。成交供应商须将车辆行驶证原件，纸质保单（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需随所租车辆移交给采购人，复印件材料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须按国家有关现行法律规定为所租赁车辆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 200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 20 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 4 万 / 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二）服务要求： - 租赁车辆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租赁期间投入车辆发生任何故障及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采购人故意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维修。租赁车辆需保养维修或办理其他手续时，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走车辆。调走车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以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其他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维修服务能力，车辆租赁期间，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有效解决方案，如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经采购人申请，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 - 在租赁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处理，联系厂家及时维修。

		如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以此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成交供应商的保险无法足额赔偿的，超出部分赔偿由采购人和采购人的驾驶人员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应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并且每季度提供一次车辆常规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5. 所租赁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6.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不限次数。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且确保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2. 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采购人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免费保养；在合理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而是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造成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维护和保修；并且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3. 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拟定标准 4S 售后服务网点；上门救援；免费保养及免费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免费年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4S 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1 次/年），免费补轮胎（3 次/年），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免费洗车服务。 4. 提供充电桩服务，安装好简易带锁充电插座（带盒），采购人依据自身充电条件选定安装点及选择充电插座类型，创造安全、便捷的充电、停车环境。 5. 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掌握车辆正常操作，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产品，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服务标准：车辆租赁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五）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至少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名，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所有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用车通知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质保量将全部租赁车辆交付使用。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租赁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喷涂执法用车标识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一)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应根据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月支付租赁费用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二)具体支付租金方法和时间为:按月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_20_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租金,以后的租金为上一个月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个月度的租金。 (三)在采购人支付租金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